

臺南市政府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 修正

五、市民卡依其功能及性質，分類及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 社福卡：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市民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。
2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市民。
3. 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
(二) 一般卡：設籍本市年滿六歲以上且未符合社福卡申請資格之市民。

(三) 臺南認同卡：非設籍本市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公司(行號)所在地設立登記於本市之所屬員工。
2. 本市轄內各機關、學校之所屬員工。
3. 本市轄內各大專院校學生。

六、本府為發行市民卡，其相關機關權責劃分如下：

(一) 民政局：規劃與管理一般卡及臺南認同卡申請、發放及後續補發等事宜。

(二) 教育局：規劃與管理已持有學生卡者之後續補發事宜。

(三) 社會局：規劃與管理社福卡申請、發放及後續補發等事宜。

前項相關機關辦理發放市民卡，應發揮橫向連繫功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與其他相關機關，就業務分工、事務劃分等事項協調辦理之。